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党发〔2006〕59号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经2006年11月1日第31次党政联席会讨论修订，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

北 京 大 学

2006年11月1日

北京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

(2006年11月1日第31次党政联席会讨论修订)

一、校务公开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

(一) 校务公开的指导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加强民主管理，完善民主监督，健全公开办事制度和民主科学的决策制度，促进依法治校，保证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着力增强全校师生员工参与学校建设的积极性，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氛围，努力建设和谐的校园文化，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 实行校务公开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的原则。校务公开必须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行政主体实施、工会主动配合、纪委监督检查、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坚持公开与稳定相统一的原则。推行校务公开工作，必须保证各项改革决策及措施的正确性，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他们的凝聚力，注意处理好工作中产生的问题和矛盾，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完善学校的管理和制约机制，既要引导组织师生员工更好地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又要支持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确保校务公开健康、有序地进行。

4. 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校务公开应当依法开展。除

法律、法规、政策和纪律规定的保密事项之外，其它事项均应当公开，以保证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5. 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在公布、质询、反馈、整改等校务公开的各个环节中，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客观、真实、公正，既要根据学校的实际积极推行，又要循序渐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6. 坚持源头参与的原则。要积极创造条件，吸收师生员工的代表参加学校的有关决策委员会，从源头和过程参与学校决策。

二、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改革措施等，主要包括学校的机构设置、管理权限和基本职责；办事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具体操作标准；学校制定的办事制度、办法和要求及办事的步骤、时限等程序性规定；有关事项的处理结果；有关工作纪律及群众举报、投诉的途径和方法。

实行校务公开的事项包括：

（一）向本校教职工公开的事项：

1. 学校的办学思想、重大发展规划和决策、年度工作计划、各项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

2. 办学经费及其它各项收入的来源、支出及使用管理情况，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情况；

3. 规划设计阶段形成的校园规划、重大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大宗物资和大型仪器设备采购方案、招投标情况，工程验收结果及工程决算情况，审计结果和违纪违规等问题的处理结果；

4. 干部与教职工的岗位聘任、考核、晋级、奖惩、职称评定、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有关政策规定、程序及结果；

5. 教学、科研、管理、医疗、产业、服务等方面工作的基本状况和重要事项；

6. 学校办公用房、设备、基础设施等资产的分配原则、政策制定和使用情况；

7. 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述职和考核、评议情况，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及其执行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8. 教师公寓的分配、运行等情况，教职工住房的建设、出售等情况，住房补贴的发放情况，医疗改革情况，住房公积金、生活福利费、养老金和其它社会保障基金情况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9. 其它有关重要事项。

（二）向本校学生公开的事项：

1. 学校的办学思想、重大发展规划和决策、各项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

2.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学规章，学籍、学位的取得和取消，学生转学、转专业、休学、应届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等教学管理规定和办法；

3. 收费项目、标准、依据、范围以及减免政策;
4. 学生宿舍、图书馆、医院、食堂、浴室、治安、交通、体育设施等公共事务的管理办法;
5. 学生奖励、奖学金、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数量、评定程序及结果;
6.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严重违纪处理结果;
7. 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规程;
8. 事关学生参与的重大活动、学生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政策、资源及其组织管理;
9. 其它有关重要事项。

(三) 向社会公开的项目:

1. 学校改革、建设、发展的概况和重大事项;
2. 学校各类招生的政策、计划、程序, 入学考试的规程及考核办法、录取结果、纪律要求, 群众举报、投诉的途径和方法;
3. 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程序、时间和代收代办的项目;
4. 其它有关重要事项。

三、校务公开的途径和方式

实行校务公开制度, 应便于广大师生员工知情、参与和监督, 采取灵活多样、便于操作、行之有效的途径和方式。不同的公开事项可以选择不同的公开方式, 包括:

1.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校务公开的基本组织形式和

载体，包括校教代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和代表组。

2. 通过各种会议形式公开校务。主要有中层以上党政干部联系会议，校务咨询会，师生员工代表和校领导见面会，民主党派校情通报会，老干部校情通报会，校工会、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的代表大会、工作会议、座谈会和沟通会等。

3. 利用视听查询系统公开校务。设立公开栏，发放咨询材料、宣传资料和办事须知材料，开通咨询服务电话，建立电子查询系统等，各职能部门还应利用挂牌服务的方式接受群众监督。

4. 利用校内外媒体公开校务。通过计算机网络、广播电视台、校刊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有关信息，使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校务活动内容。

5. 通过校长信箱（包括互联网上的校长信箱）、教代会工会信箱、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等形式公开校务。

四、校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依据校务公开的原则，成立北京大学校务公开工作委员会。校长任委员会主任，一名副书记和一名副校长任副主任，医学部、党办校办、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审计室、组织、宣传、统战、人事、财务、基建工程、资产管理、总务、学工、工会和团委的负责人为委员。

校务公开工作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1. 定期和不定期召开校务公开工作会议，研究确定校

务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和重大事项；

2. 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关系；

3. 将校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有关职能部门，指导和督促它们各负其责，制定和落实具体方案、措施，并将其纳入部门行政管理程序，保证公开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

4. 对校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校务公开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校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校党办校办一名副主任兼任，校务公开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派一名干部参与办公室具体工作。

校务公开工作情况应列入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年度工作报告。

五、校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和奖惩办法

为保证校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必须采取与之相适应的监督、考核和奖惩办法。

1. 学校党政领导将推行校务公开制度纳入本届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各职能部门和单位也要纳入本部门及干部个人的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并在每年的下半年进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自查。各职能部门部长、各院（系）院长（系主任）是本单位校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校务公开工作委员会在纪检监察、组织部门和教代会的配合下，按照“两书一查”制度，建立“校务公开重大问题责任追究建议书”（简称建议书）和“校务公开重大问

题通报书”（简称通报书），对推行校务公开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将考核结果公开通报，并建议学校对积极推行公开办事制度，取得良好工作成效的部门和单位予以表扬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公开办事制度的部门和单位给予批评和处理。

3. 组织部门将实施公开办事制度情况列入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个人的考核指标体系。

4. 教代会、学生会、研究生会对于属于校务公开范围之内的事项有质询权，校务公开工作委员会应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作出公开答复。

六、附 则

1. 各职能部门、各单位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的精神，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公开办事制度及措施，报校务公开工作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2. 本实施办法经 2006 年 11 月 1 日第 31 次党政联席会讨论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务公开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